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真视通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真视通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真视通在2016年度内，拟与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签署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2016年实际签署合同金额为118.32万元，实际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为569.43万元，因为本年度签订的主要为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三年，按《企业会计准则》应分期确认收入，所以合同金额与营业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2016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原预计范围。

### 二、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关联方  | 交易类别及内容                                                      | 2017年合同预计金额     |
|------|--------------------------------------------------------------|-----------------|
| 中信证券 | 类别：向其销售、出租设备及提供服务；<br>内容：视频会议设备销售、出租、安装、调试，搭建视频会议环境并提供会议保障服务 | 不超过人民币<br>500万元 |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3、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4、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5、注册资本：1,211,690.8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关联关系：虽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4日减持为5%以下的股东，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真视通持股5%以上股东，虽然减持为5%以下的股东，但未满十二个月，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在2016年8月4日前发生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

###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并且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很低，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2017年4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苗嘉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2017年度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中信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会议资料，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合规性及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真视通拟与中信证券进行的上述2017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慧红

\_\_\_\_\_  
娄家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